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齐鲁证券”）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对易世达利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能能源”）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易世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易世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元。截至2010年9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2,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7,779.78万元，比计划募集资金20,831万元超募56,948.7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易世达历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1年1月26日，易世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75%）与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喀什飞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并负责运营。

2013年5月8日，易世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与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中油金盾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1,530 万元，占该公司股份比例为 51%；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 万元，占该公司股份比例为 30%；青岛中油金盾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570 万元，占该公司股份比例为 19%。

该公司拟设立于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主要经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工业、交通运输及民用气体；燃气设备批发及零售；燃气器具的安装及维修。

三、易世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易世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能集团”）共同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鑫能能源，开展 LNG 子站集成装备、液化天然气 LNG 系列低温瓶、LNG 运输箱、配套液化天然气储罐、化工设备及注气机的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岭回族镇

主营业务：能源装备（用于化工、石油、天然气、冶金、电站设备和船用等领域）及其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低温液体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

出资方	货币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鑫能集团	5,100	51%
易世达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注：上述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 12 号

成立时间：1992 年 5 月 1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人工煤气、天然气供应，易燃液体、腐蚀品批发，焦炭、煤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三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管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注：鑫能集团及其董监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实现业务多元化，提升企业竞争实力

本项目是顺应天然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对投资者稳定预期的重要举措。“十二五”期间，国内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将大幅提高，整个天然气产业链处于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公司一直致力于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领域的发展，积极把握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契机，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优势互补。通过广泛的调研，公司认为天然气装备市场未来几年空间广阔，且对燃气经营业务的市场拓展存在相关性。因此，公司决定与鑫能集团共同合作投资天然气行业上游装备制造。公司成立设备公司进入 LNG 装备制造领域是发挥公司资本优势，结合鑫能集团的技术及资源优势，实现自身战略规划目标的需要，也是投资者对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期待和要求。

2、本项目预计收益良好，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顺利进入天然气装备产业，可以拓宽公司产业链，公司将借助合作方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基础，降低公司的进入成本，缩短市场培育期，从而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3、合作方优势分析

合作方鑫能集团是国内知名的天然气经营和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技术实力，作为项目的主要发起方，鑫能集团将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市场等领域全面支持。技术方面，鑫能集团已经为本项目组建了技术研发团队，该团队由鑫能集团公司优秀、经验丰富的老中青技术人员组成，具有合理的年龄和理论经验梯队，充满朝气和活力，其中高工 9 人，工程师 15 人，初级职称技术人员 23 人，负责能源装备项目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市场开拓方面，鑫能

集团下属企业从事 LPG 加气计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燃气改造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起涵盖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主要客户为各燃气公司，石油石化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设备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鑫能集团现有营销资源，进行市场开拓。

（四）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虽然目前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但因目前行业毛利率较高，关注和运作的公司可能也存在很多，未来可能会出现因行业竞争加剧，为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导致项目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设备公司应及时关注相关技术的发展和国际动态以及前沿信息，加强技术创新，拓宽产品应用领域，防范市场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鉴于 LNG 车用瓶和加气站行业进入壁垒较低，LNG 市场广阔的空间吸引大批新进入者，加上行业内现有企业的扩产，若需求增速不达预期，将使得行业供需失衡，竞争加速使得毛利率下行，使本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3、管理风险

设备公司设立初期，在管理资源规划及整合方面可能面临投资各方管理理念融合和管理制度衔接问题。投资各方应进行有效沟通和协调，就出现的问题达成共识；如期完成设备公司管理架构的整合，使设备公司建立起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设备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执行力度，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4、人才风险

设备公司的成立是以鑫能集团的研发团队为主导，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行业的竞争可能加剧，市场对人才的需求以及争夺可能会日趋激烈，设备公司将面临人才竞争的风险。根据发展需要，设备公司应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挖掘内部人力资源潜力。通过制度、激励、薪酬等多种方式吸引人才，防范人力资源风险。

5、财务风险

设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供、产、销各个环节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产生采购风险、生产风险、存货变现风险、应收账款变现风险等。设备公司

应加强生产经营的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的产生。

四、齐鲁证券对易世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张应彪、程建新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易世达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已经易世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制定，将有助于拓展公司市场发展空间和提升盈利能力。因此，易世达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同时，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易世达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需要合理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保荐代表人：

张应彪 程建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6月6日